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6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广告”）本次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申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其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分别为金源广告与远东租赁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川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冰分别为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为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 200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担保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及关联方佳兆业深圳共同为金源广告向远东租赁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

2019年7月26日